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提供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貸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方及彌償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借出本金額7,0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償還。

鑑於有關提供貸款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訂立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貸款協議

- 日期：**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 貸方：**三榮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借方及彌償人：**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彌償人)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 貸款本金：**七百萬港元(7,000,000.00港元)

- 償還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倘貸款協議各方同意可延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
- 用途：** 貸款將用作其業務及投資項目。
- 利息：** 年利率20%
- 貸款抵押：**
- (1) 貸款由彌償人所提供以貸方為受益人之擔保作抵押，以確保借方履行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
 - (2) 借方同意將其於承兌票據所享有之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轉讓予貸方，作為償還貸款的持續抵押。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貸方與借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貸方為持牌放債人，其主要業務為放款服務。提供貸款乃貸方於日常及一般業務活動過程中進行之其中一項交易。貸款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經考慮目前市場有關類似交易之常規，董事認為，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本集團及貸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物業投資業務；(ii)在一個位於中國內蒙古之礦區開採銅及鉬；及(iii)提供放款服務。

貸方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貸方為一家符合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放債牌照之註冊放債人，主要從事放款服務業務。

有關借方及彌償人之資料

借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彌償人乃借方之唯一股東及董事。

貸款之理由

貸方為持牌放債人，其主要業務為提供放款服務。提供貸款乃貸方於日常及一般業務活動過程中進行之其中一項交易，並將會為貸方帶來利息收入。

貸款將列作本集團之應收貸款。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基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方」	指	貸款協議之借方
「本公司」	指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彌償人」	指	貸款協議之彌償人

「貸方」	指	三榮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方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向借方借出之本金額7,000,000.00港元定期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方、借方與彌償人就提供貸款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承兌票據」	指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由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就一筆本金額為10,920,000.00港元之貸款所發行之承兌票據，以借方為受益人，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悉數償還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東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東先生及區達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俞惠芳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偉賢先生、曹潔敏女士及謝光華先生。

* 僅供識別